

神的恩典是预定一切， 还是赐人能力？

马太福音 19 章 10-12 节

上次看了 19 章开篇的经文，查考了婚姻的属灵意义。但还没有看 10-12 节，这里主耶稣想教导我们什么呢？有什么重要内容呢？这段话没有平行经文，只有马太福音做了记载。主耶稣的很多教导都只能在马太福音中找到，所以我们着重看马太福音，必要时再看看路加福音、马可福音的平行经文，加以补充。

门徒们听后得出结论：不结婚为好

主耶稣说不可离婚，除非是淫乱的缘故，因为淫乱就毁了婚约。门徒们听后，便说：“人和妻子既是这样，倒不如不娶”（太 19:10）。门徒们为什么会这样说呢？也许他们在想：“如果我娶的这女人最后让我无法忍受，那么如何甩掉她呢？我岂不是痛苦一生？”

当然，他们根本没想到那妇人也会很痛苦。当时他们只想到自己痛苦，想到如果自己余生都得跟这恶妇凑合过日子，那她可就真成了眼中钉、肉中刺，如何是好呢？将来的日子怎么过呢？如果她没有犯淫乱，如何才能甩掉她呢？她也许只是性格不好，让人无法忍受，可是她没有犯奸淫，这样就不能离婚了。正因为想到甩不掉这人，他们才不禁想到：如果只有淫乱的缘故才可以离婚，那么也许保险起见，最好干脆别结婚了。

三种人不结婚

主耶稣便就着不结婚的话题，告诉他们有三种人不结婚。“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”（太 19:11）。并非人人都能单身。也许你认为，既然结婚问题多多，干脆就不结婚。但是人类大多都有强烈的性欲，不但是性欲问题，而且也有孤单感，希望有个伴儿，能够谈心。所以有什么选择呢？只好孤注一掷选择结婚。当然箴言 31 章说，好妻子少得像珍珠。你如何确保对方是颗珍珠而不是石头呢？也许你得到的不是珍珠项链，而是拴在颈上的一大块磨石。假设你选择结婚，谁知道是什么结果呢？好像你往兜里一掏，也许掏出来的是一颗珍珠！当然也许掏出来的是一块石头，那么你余生就得忍受这块石头了。

主耶稣说不是人人能够保持单身，而是需要特别的能力。“因为有生来是阉人，也有被人阉的”。阉人是生殖器官受损或者拿掉了。有些人天生生殖器官有缺陷；有些人是动了手术，割掉了生殖器官，成了太监。虽然这两种情况比较罕见，但也的确存在。

父母希望孩子能够进宫，爬上高位，往往会让孩子成为太监，因为太监可以掌管皇宫事务。太监不会与皇帝的嫔妃们发生关系，正因如此，王侯将相愿意选择太监管理家务，照看家庭，包括照看他们的嫔妃——要知道，东方的皇帝往往嫔妃成群，当然也有很多儿女，女儿可能要在家里长到十几岁，所以王侯将相们不希望有人诱惑自己的嫔妃、女儿，便选择太监打理家务。

正因如此，有些父母让自己的儿子阉割，好做太监，反正做太监的人不多，机会也就大一些，可以在皇帝、王侯将相家里当差。所以父母这样待儿子不是要伤害儿子，而是为了让他们将来找份好工作。这第二种人就是人为阉割的人，成了太监。

12节继续说，第三种是“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”。“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”。“就可以领受”是祈使句，如果谁能领受，就领受吧。领受什么呢？就是为天国的缘故成为太监。

此处需要解析好多事情，因为我们必须问：如果这句话是重要的教导，那么主耶稣究竟想教导我们什么呢？首先，有人天生是阉人，天生就有生理缺陷，所以不能结婚，或者根本没有结婚的欲望。比如说，有些人可能荷尔蒙先天失调或者什么原因，不能结婚，或者不想结婚。

圣经中，阉人不可入神的殿

申命记23章1节说，“凡外肾受伤的，或被阉割的，不可入雅伟的会。”阉人不可来聚会，敬拜神。之所以这样严格，也许是预防父母阉割自己的孩子，禁止以色列人对自己的儿子做出这种残忍的事情。无论动机如何，也许他们可以找份好工作，但圣经不许以色列人做这种事。寥寥几语，却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这样待自己的儿子，否则他们不能入神的会，即被赶逐出去，不能进圣殿，不能入会堂，不能做神的子民了。

其次，利未记22章24节说，动物若生殖器官受损、被骗去，也不可作为祭物献给神。神绝对不要阉割的人，动物也不例外。可见旧约是强烈反对阉割的。

这话是赐给谁的呢？

主耶稣说，不是人人可以单身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可以。但如何知道自己能否单身呢？你如何知道是否得到了恩赐呢？这个问题非常重要，你愿意为天国的缘故单身吗？你怎么知道神有没有赐给你这个恩典，让你能够为神国的缘故而单身呢？

说到“赐给”，到底“赐给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我们会不会以为一旦得到单身的恩典，单身就很容易？所以我如果没什么挣扎，甚至没有欲望要结婚，这就证明我得到了单身的恩典？这是不是“赐给”的正确定义呢？

圣经说的“恩典”是什么意思呢？

恩典是神赐给我们的。那么神赐给人“单身的恩典”又是什么意思呢？是不是说我们就没有挣扎了呢？这是恩典吗？我们今天大谈特谈恩典，却不大明白恩典。有人谈“行为”，但他自己并不知道什么是“行为”。有人用“信心”一词，可是你问他什么是信心，他却无法给信心下个定义。到底“恩典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恩典的本质是什么呢？

如果你不知道什么是恩典，你就只能按照自己假设的定义来解释什么是恩典。假设是很危险的，因为假设可能是错的。说到恩典，我们是在谈救恩，因为救恩是神赐给我们的恩典。所以我们谈的不是鸡毛蒜皮的事，而是最根本的事。奇怪的是，今天甚少人会追问这些问题，更别说知道问题的答案了。恩典的本质是什么呢？恩典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？这可是关乎我得救的大事，我必须知道恩典是如何发挥作用的！

恩典是为你预定一切，还是给你能力去做事？

我们可以这样简单地提问：究竟神的恩典是为你决定一切，还是给你能力去做事呢？恩典是让你能够行出你本不能行的事呢，还是为你决定了一切，所以无论你挣扎与否，都无关紧要，因为恩典决定了你会成为什么人？比如，保罗是靠神的恩典成为使徒的，恩典的意思是否说，保罗别无选择必须成为使徒呢？保罗是无法抗拒神的恩典的，他岂不也说——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”？

坦白说，大多数基督徒都以为这就是恩典的意思。恐怕我们都是这么想的：我不是保罗，保罗之所以是大使徒，是因为神的恩典决定了他必须成为大使徒。神没有赐我恩典让我成为像保罗那样的使徒，所以我是无名小卒。照此看来，神是恩待某些人，不大恩待某些人。所以如果你属灵上一事无成，则实在不是你的错，而是神没有恩待你。

如果你是单身的，那是因为神的恩典决定了你成为单身的。如果你结婚了，那是神的恩典预定的。如果你现在还是单身，你就无法知道神会赐你哪种恩典，结果你什么也不能做。你知道你领受的恩典是结婚，还是单身吗？

我们的恩典观会影响我们的态度

为什么要讨论这些呢？讨论这些非常重要，因为这会决定我们如何看待基督徒生命。你在努力完成神在你生命中的旨意吗？还是你纹丝不动，等候神的旨意自动在你生命中成全？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。你是哪种态度呢？很多基督徒很迷茫，不知道基督徒的生命方向是什么。是要等候神的恩典为他们成事吗？还是要勇往直前，让神的恩典推动他们向前呢？到底哪种做法才是正确的呢？

基督徒生命的一切事，都取决于你对恩典的态度，概莫能外！就拿全职服侍神为例，你对恩典的态度会决定你的选择。因为如果你的恩典观是恩典决定一切，那么你就会被动地等着神硬拽住你说：“我拣选了你，现在来服侍我！”结果你突然发现自己正被牵着鼻子走。于是你说：“我在这里！我要服侍神，因为我已经被他拴住、拽着走了。”总之是神为你决定一切，所以你无论如何必须服侍他。你再看一看那些参加全职服侍培训的人，他们在属灵上似乎高人一等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大概他们都从自己的事业中被拽了出来，别无选择，必须服侍神。他们是被迫服侍神的。

这是一种恩典观，我猜很多基督徒有这种观念，等候神为他们安排一切。他们祷告神说：“神啊，我愿意侍奉你”，然后什么都不做，就等着天上突然有声音说：“来服侍我”。那时他们便说：“神啊，好的，我来啦！”这就是普遍基督徒所理解的“呼召”。但这不是圣经里“呼召”的意思。可见对恩典的理解就决定了你如何思想、行事。

先谈谈小题目，不要谈服侍神这种大题目。我去了几天波士顿，我如何知道该不该去波士顿呢？是不是要等着神的恩典临到我，说“必须去波士顿”，我便立马开车奔向波士顿？我如何知道神希望我去波士顿呢？或者你如何知道神想让你去香港或者什么地方呢？到底你如何做决定呢？

如果恩典决定一切，则我们无需对自己的决定负责

我们现在是在谈非常基础性的问题。很多基督徒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做决定，如何

行事，归根结底，就是这种思想在作祟：神的恩典决定一切事，我们只能听天由命。究竟神的恩典是决定了一切，抑或是给你能力去行事呢？是不是我必须做某些决定，必须追求前面的目标，必须负起责任来，神的恩典才会临到我？

你能看见二者多么不同吗？如果恩典决定了一切，那么你完全是被动的，什么责任都没有，一切都是神的责任，是他决定呼召你或者不呼召你。如果神呼召你，那么在有些人看来，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。即是说，你都不能说“不”，因为是神决定了一切。如果是可以抗拒的，就不是决定性的了。这是加尔文主义的观点。坦白说，你跟机器人差不多，机器人是不需要负责任的。惟有人才需要承担责任。

如果恩典是给我们能力行事，我们就得负全责

然而根据另一个恩典观，我们就得负全责。如果恩典是给我们能力的，那么就在乎我们是不是要汲取恩典，就好像银行账户一样。司布真（Spurgeon）本是加尔文主义者，但奇怪的是，他的恩典观跟加尔文的相去甚远。他说到“信心银行的支票本”，汲取神的恩典就像从银行里取钱一样，神给你一个支票本，你写下数目，取出你所需要的。这种恩典观根本不是加尔文的。司布真并非将恩典理解为决定一切的恩典。

按照第二种理解，你得负全责，因为决定是在于你。比如说决定是否服侍神，你就不能把球踢给神，说：“神啊，你帮我做决定吧。”如果神缄默不语，你便说：“如果神想让我服侍他，我就真的别无选择了。可是他一言不发，我就当他不想让我服侍他，所以我没什么可做的。这不是我的责任，我只好停止追求，等着天上有声音跟我说话。”

两个恩典概念天壤之别

目前为止，我已经用了很长时间解释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恩典观。要知道，二者之间没有中间地带，因为恩典若决定了一切，那么你还有什么责任呢？如果神决定了你要做什么，就不是你决定了。我们刚才在唱一首歌，说到要成为彰显出神荣美、芬芳的人。如果神不给我们恩典，哪能有这种荣美、芬芳呢？一个人为什么会有属灵的荣美呢？因为神的恩典浇灌了他，神拣选了他，他是蒙拣选的器皿。至于我，神没有拣选我，所以我没有彰显出神的恩典和荣美。这不是我的问题，而是神的问题，我没有任何责任。照此看来，神为什么要审判人呢？你因何而受审呢？按照这种恩典观，审判似乎毫无意义，因为一切都是神决定的。

必须将这些事情弄得一清二楚，这就是马太福音19章10-12节我们所关注的问题。主耶稣说“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”即是说，那些蒙恩的才能单身，听来好像是不由得人自己做决定，是神决定某些人单身，其余的人就结婚吧。现在又回到了我一开始就提出的问题。你如何知道你是否一定要单身的呢？对大多数年轻人来说，这是个非常实际的问题，他们迟早得做一个决定。

如果单身没什么困难，是否意味着神要你单身？

也许你单身没什么困难，那么你会不会因而就觉得是神决定了你单身？坦白说，我单身也非常容易，根本没什么挣扎！因为我对结婚完全没有兴趣！结果是，教会中很多女孩子对我不满，说我拒人于千里，不与人交流，不友善等等。我跟所有女孩子保持距离是不希望有人会错意。我觉得单身非常容易。之所以容易，是因为我一门心思都放在服侍神上。我全神贯注在神话语上、在神的国上，已经没有精力、兴趣顾及

其它事。我绝非鄙视女孩子，只是我的心思、兴趣不在这些事情上。

这是不是说我得到了单身的恩典，却没有运用这种恩典，反而结婚了呢？这样的话，我一定会有罪疚感。因为我得到了恩典，可以为天国的缘故而单身；我却弃之不用，结了婚。如果真是如此，愿神怜悯我。也许我该躲起来，无颜面对教会，更不该站在这里讲道了，应该让更配得的人来讲道。因为我拒绝了神的恩典，应该一生负罪。

如何理解神的恩典？

如何理解神的恩典呢？圣经的恩典教导是什么呢？这会影响我们的决定：要么努力追求属灵生命的最高目标；要么干脆一动不动，等着神推动我们达成这些目标。该如何做呢？如何理解恩典，就会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。这是最基础的问题。

再回到这段经文，因为我不愿建立自己的理论，我的任务就是阐释神的话，不是给出我自己的理念。11节说，“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”我们还在看“赐给”的定义，“赐给”意思是决定了你必定做某事，还是给你能力做某事呢？到底是哪一个呢？前面花了足够的时间加以探讨，就是要让你们看见，这两种理解有天壤之别。

如果恩典是决定了你的选择，那么最后一句话（12节）又是什么意思呢？12节说“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”，领受什么呢？就是谁能够单身，就单身吧！可是你刚刚说这是神定的！如果是神定的，就没什么可以领受的了。可见从解经上来看，这里根本不是什么“决定性的”。如果是决定性的，那么最后这句话“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”就毫无意义了。

能够领受，这就将责任放在了我身上，是在乎我能否领受。如果是神决定了谁能领受，就没必要呼吁我们去领受了，因为根本没什么可领受的。说“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”是毫无意义的，因为这是叫我去领受神已经为我决定了的东西。既然是神决定了的，无论我领受与否都不要紧，因为神已经为我决定了。同样，说“有耳可听的，就应当听”（太 11:15）也是没有意义的。我不听其实并不重要，因为听若是个恩典，那么不听也不是我的责任。如果是神决定了要我听，那么我不得不听。

前两种阉人好像是注定的，却并非如此

再仔细看看这段经文，有两样事相当重要，首先是，有三种阉人，前两种是天生的和人为的，可否说他们是注定的呢？可以说他们别无选择，只能单身，因为他们的选择权已经被剥夺了。这种情况，他们肯定是注定要单身的。但请留意：这不是神决定的。

先说说第二种，主耶稣特别说是“被人阉的”，不是被神阉的！他成了太监不是神的责任，是人让他成了太监。我已经解释过，有些父母让自己的儿子做太监，是为了让他们有机会找份好工作。是决定性的，但不是神决定的！他们是人为地做了太监。在解经上，我们必须步步小心。

第一种又如何呢？可否说是神让他有生理缺陷的呢？神无意让任何人有生理缺陷。读一读创世记便知道，那里说神造了一切，“神看着是好的。”“好的”，意思是没有缺

陷。是罪来到世界后，才造成了各种缺陷，神没有让人有缺陷。就拿镇静剂酞胺哌啶酮（thalidomide）为例，这药导致新生儿成了缺胳膊、缺腿的畸形儿，你能说是神让他们天生畸形吗？这是什么逻辑呢？先天性的缺陷并非神决定的。

神起初造人是完美的，决没有让任何人有缺陷。要是我们有什么缺陷，那是因为罪渗入了世界，才引发了各种问题。要知道，神没有制造罪，是人制造了罪！罪就生成了这些缺陷。所以前两种情况确实是别无选择的，但并非神决定的。

那么该不该说第三种情况是神决定的呢？其实惟有第三种情况，才用了“能”字。12 节说，“这话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”。这是说能不能的问题，还是说被决定了的问题呢？

圣经中，恩典并非为我们决定一切

来看看圣经其它经文在这件事上的看法。要想查考恩典的定义，就不能只看这一处经文，而要看看其它处经文。打开经文汇编，查一下“恩典”一词的用法，很快就会看见，如果你将恩典理解为决定性的，那么很多经文都解释不通。接下来举几个例子。

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说，主耶稣“充充满满地有恩典，有真理”。你想过没有，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，那么他充满的是什么呢？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，则恩典就是神的意愿，他充满了神的决定？

但约翰说耶稣充满了恩典，意思是充满了恩慈。耶稣的生命处处显明神的大能，他是大有神的能力。怎样知道他大有神的能力呢？就是他满有恩慈与真诚！恩慈与真诚是非常正确的翻译。约翰继续说：这是我们亲眼看见的，我们看见了他的恩典和真理。你怎能看见恩典呢？除非是从恩慈、真诚上显明出来，而罪人是没有恩慈与真诚的。罪人是粗暴的，不恩慈、不宽容，当然也不真诚。

继续看希伯来书 2 章 9 节，这里说耶稣“因着神的恩，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”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？如果将恩典理解为决定性的，那么意思就是神决定了耶稣为我们死，耶稣别无选择，因为父亲决定了儿子必须死。圣经不是这样说的，主耶稣说：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”耶稣选择了死。如果是神决定他必须死，那么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了。因为父要子死，子不得不死。父亲舍出了儿子，而儿子愿意舍己，并非决定性的。如果是决定性的，那么我们只能说天父太残忍了，居然做出这种事来。这恰恰就是一些非基督徒说的：“这是什么父亲？竟然让儿子必须死，别无选择！”圣经根本不是这样说的，圣经说的是，神出于大爱，甘愿舍出儿子；而儿子也甘心乐意给出自己。

再比如提多书 2 章 11 节，如果恩典是决定一切的，那么人人都会自动得救了，因为这里说“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”。照此看来，如果众人没有得救，那么就是神的恩典无效了。这里就是这样说的，语法上没有什么疑难之处。如果恩典是决定性的，那么就是说，人人必定得救，别无选择。这种说法显然与圣经相左，神的恩典能够让人人得救，但并非强迫人人得救，违背人的意愿，剥夺人的选择意志。

在加拉太书 1 章 15 节，保罗说靠神的恩典，他蒙召做了神的仆人。这岂不是在说

保罗别无选择？错了，保罗自己见证说：“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”（徒 26:19）。当神的恩典临到保罗，他就遵从了。他本可以违背来自天上的异象和呼召，但他没有。保罗又说，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”（林前 15:10）。保罗之所以成为使徒，是因为神的恩典，神呼召他成为使徒，他没有违背。神的恩典让他有能力完成神的永恒旨意。

我们因神的恩典蒙召了。神呼召我们，这是不是说你、我不能抗拒神呢？你没有违背过神吗？当然有的，如果是这样，为什么神的恩典不能阻止你违背他呢？按照圣经，神的恩典不是决定一切的。

奇怪的是，我们的想法竟然那么弯曲，看到这段话说“惟独赐给谁”，立刻就想到“赐”是决定性的，而不是给人能力。我们自然就会按照决定性的定义去思想，我真不明白为什么。但圣经中用到“恩典”一词时，意思是给人能力，而不是决定人做事。

继续看两个例子。在彼得后书 3 章 18 节，使徒彼得说我们要在“恩典上有长进”，什么意思呢？“在恩典上有长进”意思是成长，因为神的恩典能够让我们成长。要继续在福音上长进，因为神的能力能够帮助我们前进。如果一切都是神决定了的，谈长进就毫无意义。我们能够成长，所以才需要彼此鼓励在恩典中成长；如果成长是神决定了的，那么这种鼓励岂不是毫无意义吗？

彼得前书 5 章 10 节说“那赐诸般恩典的神”，神是赐诸般恩典的神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是神决定了一切？还是说，神有恩典，能够让人成事？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说，神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。他给我们一切机会，好成就他在我们身上的计划。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力量前进，不是凭自己的力量成为使徒。凭自己的力量，我们一事无成。我们倚靠那赐诸般恩典的神，愿他赐恩，帮助我们做我们本来做不到的事。

这恰恰是保罗在腓立比书 4 章 13 节所说的话：“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凡事都能做！因为这是赐人能力行事的恩典。这就是保罗的恩典观。主耶稣说：离开了我，你们不能做什么；在我里面，你们什么事都能做。神的恩典已经在基督里充足地给了我们，他给我们力量去行事。保罗说他凡事都能做，因为他依靠神的恩典。神的恩典足够有余，他不至于被打倒，不至于灰心，不至于处处挨打。保罗是个得胜的基督徒。“凡事都能做”，包括了单身，包括了结婚，无论是什么！无论需要做什么，靠着神的恩典，我都能做！

这种基督徒今天很罕见，也许部分原因是因为我们不明白恩典是给人能力的。即是说，一旦你明白恩典是给人能力的，你就可以登高望远，一飞冲天！因为这正是我们的目的地，而神的恩典会让我们抵达。这是保罗的基督徒观。如果我们坚持一切都是神定的，则哪里都去不了。有时候我跟人谈话，甚至包括跟我们教会的人谈话，经常看见他们的恩典观还是那种决定性的，只是等着神为他们行事，自己却纹丝不动。你可以等上一生，因为神不会让你成为机器人。他不会好像上发条一样，按一下按钮，你便动了起来。

为人决定一切就是关爱人吗？

神是满有恩典的神，因为神是满有爱的神。爱是什么样的呢？为你决定一切？根本不是！爱就是恩典的另一个定义，哥林多前书 13 章告诉了我们爱的典型特征：不坚

持己见。我想有一天你见到神一定会大吃一惊！你以为神应该像世上的君王、老板那样，都是下命令、做决定，吩咐你做这、做那。我的行事方式也让一些人感到惊讶。一位弟兄对我直言说：有一次他质疑我的领导能力，因为我似乎不命令人做事。强权的领导应该是以权威发号施令，决定一切事，这才是领导的形象。

所以我说，有一天你见到神，你会非常惊讶，原来他是一位不坚持己意的神。神是满有爱的神，还是帮我们决定一切、让我们变成机器人的神？他告诉我们不要坚持己意，他自己却坚持己意？这是什么逻辑？我不明白这种逻辑。你看圣经就知道，神凡事都是以身作则，身体力行。保罗说“该效法神”（弗 5:1），如果神总是坚持己意，则为什么我不该坚持己意呢？他总是决定一切，所以我也应该决定一切。因为我们都效法神，而既然神是至高者，至高者意思是独裁者，所以我们也都是小独裁者。这种教会一定会剑拔弩张，彼此都大呼小叫，因为都想为他人决定一切事。

真是太荒唐了！爱是不坚持己见的，所以我根本不接受加尔文的神观。我并非对加尔文这个人有意见，之所以不认同他，是因为他将神降为了独裁者。有些喜欢加尔文的神学家也承认，加尔文所说的神更像是中世纪的暴君、独裁者，恃强凌弱，一句话就可以要人命。他就是法律，能够任意行事。他喜欢上了你的妻子，就要给他；喜欢上了你的女儿，也要奉上。他是王，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。也许这是加尔文时代至高主权的概念，但这不是圣经中“神的主权”的概念。所以我说，到了那一天我们见到神会大吃一惊，原来我们对神的认识是错的。

有能力的特征并非发号施令，而是恩慈

我们以为有能力的表现就是所谓的发号施令，其实不然。自己行得正，却又不将己意强加于人，这是需要更大的能力、恩典和属灵素质才做得到的。你不妨试一试，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。小人物懂得如何大吼大叫、颐指气使。家父曾在政府部门工作，他常常说：最可怕的是见低级官员。低级官员总是很自大，本是办公室里最小的人物，却总是摆出一幅总理、总统的架子吓唬你。而高官更谦卑，更容易交谈，很少下命令、颐指气使。这就是事实，等到你有机会见到最高层的官员，你会非常惊讶：他们的言谈举止彬彬有礼，随时倾听别人的意见、看法。等你见到神的时候，你会惊奇，他竟是那么恩慈、温柔，有爱心、有耐心。

神希望你思想，希望你做决定，承担责任。也许很多人非常害怕有这种能够做决定的自由。他们宁愿别人为他们做决定、担责任。但神不会让我们做这种人。看一看圣经，每每用到“恩典”一词，都是将责任放在我们身上。神赐人能力的恩典会帮助你，让你能够达到蒙召要达到的目标。

是不是不需要努力就得到的，才算是恩典呢？可否说我单身不怎么费劲，所以我有了单身的“恩典”？这样的话，那么又如何看圣洁呢？是不是神没有给你恩典，所以你才会觉得很难成为圣洁？而正因为你觉得很难成为圣洁，所以也许你并非注定要成为圣洁？你要是这样想，那么恩典对你来说就是帮你决定一切。如果为天国的缘故单身是最好的，那么神岂不该把这种恩典给我们所有人吗？怎能只给一、两个人呢？为什么这些人就得天独厚呢？

比如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7 节，保罗（留意他对恩典、恩赐的理解）说：“我愿意众

人像我一样；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，一个是这样，一个是那样。”如果你以为保罗说的恩赐是决定性的，那么你就又误解了。这是神赐人能力的恩典，问题是你要不要领受。谁能领受，就领受吧。你能领受，就领受吧。你不能领受，那是你的责任，不是神的责任。神让你做决定。

效法保罗：“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”

希望你仔细思想我们今天所谈的关于恩典的话题，因为这是关乎你永生的大事。你是选择纹丝不动，一切由神来为你决定，还是竭尽全力追求神为我们设立的极限？靠神的恩典，我也像保罗一样，立志勇往直前。我定意达到神设立的最高标准。否则的话，我真不明白做基督徒有什么意义。

神已经赐下了恩典，我要汲取恩典，好成就一切可能成就的事。基督徒生命真是非常精彩！因为海阔凭鱼跃、天高任鸟飞，我们展翅的空间非常大！神给人能力的恩典会帮助我们达到目标！所以我们也能够像保罗那样说：“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”（腓 4:13）。